

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規定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之。	明定本規定法源依據。
二、本規定適用於產品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或標明果蔬圖示(樣)，且直接供飲用之包裝飲料。	本規定係規範購買後可直接飲用之產品，且其外包裝予人含有果蔬汁印象，爰訂定其適用範圍。
三、添加果蔬汁含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包裝飲料，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377 號「水果及蔬菜汁飲料(已包裝)」之規定，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原汁含有率。	添加果蔬汁含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。
四、添加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之包裝飲料，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「果(蔬)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，或直接標示其原汁含有率。	添加未達百分之十果蔬原汁之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。
五、未添加果蔬汁，但提供果蔬風味之市售包裝飲料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產品品名含果蔬名稱者，應於品名中標示口味、風味或等同意義字樣，且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「無果蔬汁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 (二)產品品名雖未含果蔬名稱；但其外包裝標明果蔬圖示(樣)或果蔬名稱者，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「無果蔬汁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	未添加果蔬原汁，由食品添加物提供果蔬風味之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。
六、綜合果蔬汁飲料(果蔬汁總含量百分之十以上)品名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以一種或數種果蔬名稱作為品名之部分者，其品名宣稱之果蔬汁合計含量應佔總果蔬汁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，品名中含兩種以上果蔬名稱者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。	綜合果蔬汁飲料品名涉及果蔬名稱者之標示規定。

(二)如品名未揭露添加之所有果蔬原料，應於品名標示「綜合」字樣。 (三)品名未涉果蔬名稱者，得免標示「綜合」字樣。	
七、本規定所定「原汁含有率」、「無果蔬汁」、「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，字體大小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377 號原汁含有率標示規定辦理。	明定本規定適用有關標示字體之顏色、大小規範。
八、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(以製造日期為準)。	明定實施日期。